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46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汇江〔2025〕15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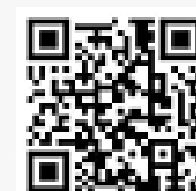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20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胜溪湖街道必独村,不涉及新增占地。本次提升改造项目保留原有的120万吨跳汰洗煤生产线,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新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一条60万吨/年重介洗选生产线(配套的准备车间、重介车间、浓缩车间)、全封闭式储库1(含原煤、中煤、矸石区)、储库2(含精煤、煤泥区)、全封闭运输系统以及配套生产辅助、环保措施等。新增重介洗选生产线原煤主要来自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后,项目占地面积从原有的18600m²增加到78483m²(扩建新增占地59883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3万元,占投资的28.9%。

2009年11月3日,原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行审〔2009〕147号对《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原煤120万吨/a洗煤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09年12月31日,原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验(2009)211号对项目进行验收。

2019年2月13日,孝义市选(储)煤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孝选整办发〔2019〕7号文《关于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项目提升改造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扩建后洗选能力达到180万吨/年,选煤工艺均为跳汰选煤工艺;2021年10月8日,孝义市能源局以孝能源函〔20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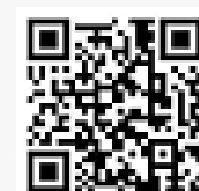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文同意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工艺变更，60万吨/年跳汰洗煤项目生产工艺改造为重介洗选工艺；2025年8月18日，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孝发改报〔2025〕134号文《关于孝义市汇江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煤提升改造项目补录赋码的申请》，文中明确孝选整办发〔2019〕7号文件属于项目备案文件，具有合法性，并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备案补录赋码；2025年8月21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进行了补录赋码。

该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成，于2024年8月13日经山西能源局官网公告，列入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规范管理规范达标企业名单。

该项目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8月21日对该项目备案进行了赋码，项目代码：2508-141181-89-01-22923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20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均全封闭运行。跳汰生产线原煤分级筛和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配套的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经1台脉冲式



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重介生产线原煤分级筛和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配套的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经 1 台脉冲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泥水输送至浓缩机经浓缩、压滤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主厂房跑冒滴漏水、淋控水、事故排水分别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内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式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h}$ ，采用“格栅+二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矸石定期送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处置；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药剂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



贮存点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控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根据该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全厂执行分区防渗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印发

